

國立成功大學第 793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黃正弘 陳東陽 楊永年 賴明德 董旭英 詹錢登 黃悅民(陳靜敏代) 楊朝旭
蘇芳慶 陳政宏 王偉勇 柯文峰(請假) 游保杉 許渭州 吳豐光 許育典
林正章(嵇允嬋代) 羅竹芳 張俊彥(沈孟儒代) 楊俊佑(陳鵬升代) 王健文
蔣榮先 李朝政 楊明宗 蕭世裕 吳光庭 李俊璋 李振誥

主席：蘇慧貞

列席：湯 堯 楊士蓉 趙乃儀 呂秋玉

紀錄：王麗琴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報告決議案執行及列管情形如[附件一](#)(p.4~ p.9)，並確認備查。

※第二項有關「國立成功大學成功廳使用管理要點」案，校長指示：爾後凡涉及學生之溝通事項，請學務處都須指派人員在場。

※第七項有關「國立成功大學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獎學金核發要點」案，校長附帶指示：請教務處有關學生權益部分之法規修正，應同步修正英文版法規，並請國際事務處配合公告轉知外籍學生。爾後與外籍師生相關法規修正，請各單位務必通知國際事務處同步公告予外籍師生週知。

二、報告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二](#)(p.10~ p.11)。

三、主席報告：

(一)今年有關登革熱的防治作業，應及早啟動，請各單位務必全力配合，對於轄區較大之單位，要多費心幫忙，希望能更強化本校具備的多功能條件，並繼續展現過去所創下的成效。

(二)明年起，關於經費的分配都要朝績效導向進行，因此有關上述登革熱防治作業，各單位是否落實及配合辦理的情形，請主辦此業務的單位，做好評量及記錄，以資依據。

四、專案報告：研發處報告 2016 年 QS 世界大學學科排名(略)。

五、各單位報告：請參閱議程各單位報告。

貳、提案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 105 學年度行事曆」，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05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已彙整各相關單位(教務處、學務處、人事室、外語中心、成鷹計畫辦公室)各項活動編列完成。

二、105 學年度開學日期經與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夥伴學校承辦單位協調後，第一學期為 105 年 9 月 12 日、第二學期為 106 年 2 月 20 日，每學期安排 18 週。

三、依據 104.03.25 第 780 次主管會報校長裁示：「有關行事曆的規劃，請教務處提早作業並列管討論事項，如校際活動週的調整，以因應未來之需」，故本處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函各教學單位及學生自治團體作問卷調查，結果如下：

對象	送出份數	收回份數	調查項目		
			維持目前規劃，校際活動日停課 2 日，並由授課老師自行調補課或規劃線上學習	取消校際活動日	其他
教學單位	78	69	64(93%)	5(7%)	
學生自治團體	委請學務處轉發	149	145(97.33%)	3(2%)	1(0.67%)(延長校際活動日日數)
合計		218	209(96%)	8(3.6%)	1(0.4%)

四、承上，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際活動週規劃，擬提甲案及乙案供討論：

甲案：維持校際活動週規劃，並安排 106 年 3 月 30 日至 3 月 31 日共 2 日。校際活動週停課，授課教師自行調補課或規劃線上學習。

乙案：取消校際活動週。

五、檢附本校 104 學年度行事曆以供參酌。

擬辦：討論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於於本校首頁>關於成大>行事曆 <http://web.ncku.edu.tw/files/11-1000-6149-1.php?Lang=zh-tw>，以為全校師生週知。

決議：照案通過並採甲案維持校際活動週之規劃辦理。

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僑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四點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獎學金單位協調會議紀錄中「討論事由第一案決議二」辦理。

二、本提案於 105.01.14 經國立成功大學國際事務處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7 次處務會議照案通過。

三、參考附件(如議程附件)：

附件二：國立成功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獎學金單位協調會議紀錄

附件三：國立成功大學國際事務處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7 次處務會議會議紀錄

附件四：現行「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僑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於 101 年 3 月 28 日第 723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擬辦：經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後，擬於 105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如 [附件三](#)，p.12~ p.15)。

第 3 案

提案單位：藝術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成功廳演藝活動審查委員會評審要點」第二點如修正對照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係配合 791 次主管會報通過之「國立成功大學成功廳使用管理要點」，修正相關規定。

二、檢附「國立成功大學成功廳演藝活動審查委員會評審要點」現行條文供參。

擬辦：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 [附件四](#)，p.16)。

第 4 案

提案單位：藝術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成功廳使用管理要點」之附表「國立成功大學成功廳場地收費標準」如修正對照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係配合「105 年國立成功大學成功廳使用管理要點溝通會議紀錄」，修正相關規定。溝通會議中，學生事務處杜副學務長提出本要點附表「成功廳場地收費標準」，本校學生社團及系學會之「(一般類)」與「(演藝類)」，宜修正為「(一般類活動)」與「(演藝類活動)」較為完整，故於此次修正提請審議。

二、檢附「國立成功大學成功廳使用管理要點」之附表「國立成功大學成功廳場地收費標準」(如議程附件)供參。

擬辦：本管理要點俟本次提案修正通過後再行公告實施，未公告前之申請案件，擬按照舊制處理。

決議：照案通過(如 [附件五](#)，p.17~ p.20)。

附帶決議：「國立成功大學成功廳場地收費標準」有關專業鋼琴(史坦威 D-274)備註欄中原「不包含調音」，文字修正為「調音費另計」。

參、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無。

肆、散會(下午 3:15)。

附件一

105.1.13 第 791 次及 105.2.2 第 792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p>第 791 次主管會報【提案第 1 案】</p> <p>案由：本校 105 年(級)畢業典禮實施方案，提請討論。</p> <p>決議：</p> <p>一、畢業典禮時間為 6 月 5 日黃昏時段舉行並採方案二博、碩、學士生統一辦理。</p> <p>二、地點以光復操場為主，中正堂為輔。</p>	<p>學生事務處：</p> <p>1.本處業依會議決議辦理典禮籌備事宜，並於 105 年 2 月 19 日由黃副校長主持召開該典禮籌備協調會，嗣後依決議將典禮實施計畫函發各單位執行。</p> <p>2.典禮活動相關資訊，業於本處軍訓室網頁畢業典禮活動專區及[105 級成大畢聯會]畢代畢編版臉書專頁同步公告週知。</p>	解除列管
二	<p>第 791 次主管會報【提案第 2 案】</p> <p>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成功廳使用管理要點」，提請審議。</p> <p>決議：修正通過，並於公告後實施。</p>	<p>藝術中心：</p> <p>1.本案因會後諸多爭議，故暫緩公告。</p> <p>2.因 791 次主管會報通過之「成功廳使用管理要點」內容與 104 年 10 月提案草案有些許不同，學生內部為此有些摩擦，同儕相處產生影響。藝術中心特於 105 年 2 月 2 日與課指組、事務組及學生代表(系聯會學生代表陳冠維、社聯會學生代表黃振洲)舉辦溝通會議。學生提出希望藝術中心能在本(793)次主管會報確認上(791)次會議紀錄時，提出學生需求，並於會議紀錄上公告對照表(附表)，以正視聽。</p>	依藝術中心建議於本次會議紀錄以連結方式公告對照表並解除列管
三	<p>第 791 次主管會報【提案第 3 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總務處所轄活動場地借用管理要點」第二點、第八點及收費標準表之規定，提請審議。</p>	<p>總務處：</p> <p>業於本校法規彙編系統與本處事務組網頁公告實施。</p>	解除列管

	決議：照案通過。		
四	<p>第 791 次主管會報【提案第 4 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審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八點及評分標準表之規定，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總務處：</p> <p>業於本校法規彙編系統與本處事務組網頁公告實施。</p>	解除列管
五	<p>第 791 次主管會報【提案第 5 案】</p> <p>案由：擬修正「本校優秀境外學生數理資優獎學金核發要點」，提請審議。</p> <p>決議：修正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p>國際事務處：</p> <p>業經 105 年 3 月 7 日 104 學年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新生自 104 學年第 2 學期起適用，舊生自 105 學年起適用。</p>	解除列管
六	<p>第 791 次主管會報【提案第 6 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獎學金核發要點」，提請審議。</p> <p>決議：為使本要點更周延，請教務處邀請黃副校長及各院長先行研商，俟修正後重新提案再議。</p>	<p>教務處：</p> <p>業經 105 年 2 月 2 日第 792 次主管會報(通訊會議)通過。</p>	解除列管
七	<p>第 792 次主管會報【提案第 1 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獎學金核發要點」，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務處：</p> <p>業於本校法規彙編系統與本處招生組網頁公告實施。</p>	解除列管

附表

國立成功大學成功廳使用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決議	草案(104.10.27)	說明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揮成功廳之功能,建立使用秩序及維護建物設備,特依據本校總務處所轄活動場地借用管理要點第八點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揮成功廳之功能,建立使用秩序及維護建物設備,特依據本校總務處所轄活動場地借用管理要點第八點規定,訂定本要點。</p>	<p>明定本要點之立法目的。</p>
<p>二、申請使用成功廳之活動分類如下： (一)一般類活動：指教學、學術及集會類集會及學校舉辦之相關活動。 (二)演藝類活動：指音樂、舞蹈、戲劇、傳統戲曲、跨領域表演型態及其他表演藝術等相關活動。</p>	<p>二、申請使用成功廳之活動分類如下： (一)一般類活動：指教學、學術及集會等相關活動。 (二)演藝類活動：指音樂、舞蹈、戲劇、傳統戲曲、跨領域表演型態及其他表演藝術等相關活動。</p>	<p>明定申請使用成功廳分為一般類及演藝類活動。 第 791 次主管會報修正「一般類活動」定義，並刪除演藝類活動中「跨領域表演型態」。</p>
<p>三、本要點所稱管理單位為總務處事務組。</p>	<p>三、本要點所稱管理單位為總務處事務組。</p>	<p>明定本校成功廳之管理單位為總務處事務組。</p>
<p>四、本校成功廳使用原則如下： (一)以本校重要活動優先使用。 (二)不影響本校正常使用下,得提供校外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申請借用。 (三)進行場地設施、設備維修保養期間,不提供申請使用。 <u>(四)出席人數達 600 人以上,得申請使用。</u></p>	<p>四、本校成功廳使用原則如下： (一)以本校重要活動優先使用。 (二)在不影響本校正常使用下,得提供校外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申請借用。 (三)進行場地設施、設備維修保養期間,不提供申請使用。</p>	<p>明定成功廳使用原則,以提供本校重要慶典相關活動為優先,如不影響本校正常使用下,得提供校外申請借用。 第 791 次主管會報新增出席人數相關條文。</p>
<p>五、本校成功廳申請借用程序如下： (一)一般類活動得於預定活動日兩週至三個月內、演藝類活動得於預定活動日六個月前至九個月內,至總務處事務組線上系統提出場地借用申請,並檢附活動企畫書及相關證明</p>	<p>五、本校成功廳申請借用程序如下： (一)一般類活動得於預定活動日兩週至三個月內、演藝類活動得於預定活動日六個月前至九個月內,至總務處事務組線上系統提出場地借用申請,並檢附活動企畫書及相關證明</p>	<p>明定成功廳申請之程序。</p>

<p>文件。</p> <p>(二) 演藝類活動或未依前款申請時間規定申請之活動，須經本校成功廳演藝活動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借用。</p> <p>(三) 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起十個工作天內，向本校出納組繳交保證金，辦理檔期保留事宜。</p> <p>(四) 申請人最遲應於活動開始前十個工作天繳清場地設備費，未依限繳清，本校得沒入已收之保證金。本校成功廳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p>	<p>(二) 演藝類活動或未依前款申請時間規定申請之活動，須經本校成功廳演藝活動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借用。</p> <p>(三) 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起十個工作天內，向本校出納組繳交保證金，辦理檔期保留事宜。</p> <p>(四) 申請人最遲應於活動開始前十個工作天繳清場地設備費，未依限繳清，本校得沒入已收之保證金。本校成功廳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p>	
<p>六、本校成功廳開放使用時段如下：</p> <p>(一) 上午 8 時至 12 時。</p> <p>(二) 下午 13 時至 17 時。</p> <p>(三) 晚上 18 時至 22 時。</p> <p>申請人應依申請表所填寫時段使用，若逾時使用，管理單位得採取必要措施(如關閉空調及電源等方式)，中斷使用，並從保證金扣除超時費。若有不足，申請人應於活動結束後三日內補繳差額。</p>	<p>六、本校成功廳開放使用時段如下：</p> <p>(一) 上午 8 時至 12 時。</p> <p>(二) 下午 13 時至 17 時。</p> <p>(三) 晚上 18 時至 22 時。</p> <p>申請人應依申請表所填寫時段使用，若逾時使用，管理單位得採取必要措施(如關閉空調及電源等方式)，中斷使用，並從保證金扣除超時費。若有不足，申請人應於活動結束後三日內補繳差額。</p>	<p>明定成功廳開放時間，若超過原核定使用時段，須另外負擔超時費。</p>
<p>七、<u>申請案件經許可者，管理單位得要求申請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後始得使用。</u></p> <p><u>保險期間應自場地佈置工作時起，至活動結束場地恢復原狀時止。</u></p> <p><u>申請人應將第一項保險契約之副本於使用日前提送管理單位備查；未依要求投保者，管理單位得廢止其申請案之許可。</u></p> <p>於租借期間內如有任何人員傷亡，由申請人負全部責任，本校不負任何醫療及賠償責任。</p>	<p>七、申請人應自行投保相關保險，租借期間內如有任何人員傷亡，由申請人負全部責任，本校不負任何醫療及賠償責任。</p>	<p>明定申請人應負責任。第 791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七點，明訂保險義務。</p>
<p>八、申請人使用時，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申請人應維護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及場地整潔。</p> <p>(二) 一般類活動僅提供基本燈光、電力、空調及前後臺空間，若須使用額外設備，應於活動兩週前與管理單位人員協調，並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借用。演藝類活動須於活動開</p>	<p>八、申請人使用時，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申請人應維護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及場地整潔。</p> <p>(二) 一般類活動僅提供基本燈光、電力、空調及前後臺空間，若須使用額外設備，應於活動兩週前與管理單位人員協調，並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借用。演藝類活動須於活動開始前兩週</p>	<p>明定申請人使用場地使用應遵守注意事項，如有違反得依第十一點終止使用。</p>

<p>始前兩週檢具成功廳器材使用申請文件，未申請者，不得擅自啟用或增加。</p> <p>(三) 申請人使用場地及相關設施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不能修復或遺失者，申請人應照時價賠償，並於活動結束後三日內完成。否則本校得自保證金扣抵，若有不足，申請人應補繳差額。</p> <p>(四) 申請人不得擅設座位，入場人數不得超過原提供使用之座位數。</p> <p>(五) 嚴禁攜帶危險物品進入，且全面禁菸；同時禁止於觀眾席、舞臺、控制室用餐或用飲料、零食，以及吐痰、嚼檳榔或口香糖等可能沾污地面、座椅、地毯之行為。</p> <p>(六) 申請人若因節目效果須使用煙霧者，僅限使用乾冰，非經許可不得使用明火或瓦斯進行表演。</p> <p>(七) 申請人置於場地內之服裝、燈光、道具等請自行保管，如有遺失或損壞，本校概不負責。</p> <p>(八) 申請人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於成功廳四周擅設售票處或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亦不得於現場販售與表演節目無關之物品。</p> <p>(九) 申請人不得以漿糊、膠紙、膠水、鐵釘、圖釘等物使用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有關設備或公物之上。舞臺上禁貼電器膠或發亮膠，僅能使用舞臺地膠。</p>	<p>檢具成功廳器材使用申請文件，未申請者，不得擅自啟用或增加。</p> <p>(三) 申請人使用場地及相關設施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不能修復或遺失者，申請人應照時價賠償，並於活動結束後三日內完成。否則本校得自保證金扣抵，若有不足，申請人應補繳差額。</p> <p>(四) 申請人不得擅設座位，入場人數不得超過原提供使用之座位數。</p> <p>(五) 嚴禁攜帶危險物品進入，且全面禁菸；同時禁止於觀眾席、舞臺、控制室用餐或用飲料、零食，以及吐痰、嚼檳榔或口香糖等可能沾污地面、座椅、地毯之行為。</p> <p>(六) 申請人若因節目效果須使用煙霧者，僅限使用乾冰，非經許可不得使用明火或瓦斯進行表演。</p> <p>(七) 申請人置於場地內之服裝、燈光、道具等請自行保管，如有遺失或損壞，本校概不負責。</p> <p>(八) 申請人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於成功廳四周擅設售票處或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亦不得於現場販售與表演節目無關之物品。</p> <p>(九) 申請人不得以漿糊、膠紙、膠水、鐵釘、圖釘等物使用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有關設備或公物之上。舞臺上禁貼電器膠或發亮膠，僅能使用舞臺地膠。</p>	
<p>九、申請人應於活動結束十個工作天內，辦理核退保證金，經管理單位確認設施設備無損壞情形或已回復原狀後，始得退還。</p>	<p>九、申請人應於活動結束十個工作天內，辦理核退保證金，經管理單位確認設施設備無損壞情形或已回復原狀後，始得退還。</p>	<p>原草案明定保證金核退方式。</p>
<p>十、錄音、錄影及攝影： 申請人應自行管制錄音、錄影、攝影或轉播事宜，並不得影響演出活動及觀賞品質。申請人所有之錄</p>	<p>十、錄音、錄影及攝影： 申請人應自行管制錄音、錄影、攝影或轉播事宜，並不得影響演出活動及觀賞品質。申請人所有之錄</p>	<p>明定申請人應自行約束錄音、錄影及攝影，且</p>

<p>音、錄影、攝影或轉播行為如有侵害他人權益者，應自行負責。</p>	<p>音、錄影、攝影或轉播行為如有侵害他人權益者，應自行負責。</p>	<p>不得影響演出活動及觀賞品質，如有涉及他人著作權利，由申請人自行負責。</p>
<p>十一、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校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立即停止使用，已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p> <p>(一)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p> <p>(二)影響公共安全。</p> <p>(三)活動內容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或私自轉讓他人使用。</p> <p>(四)申請人應繳納款項未完全繳清。</p> <p>(五)其他不當行為情節重大，經本校認定不宜使用者。</p>	<p>十一、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校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立即停止使用，已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p> <p>(一)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p> <p>(二)影響公共安全。</p> <p>(三)活動內容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或私自轉讓他人使用。</p> <p>(四)申請人應繳納款項未完全繳清。</p> <p>(五)其他不當行為情節重大，經本校認定不宜使用者。</p>	<p>明定本校對於申請借用場地之審核原則及違反原核准使用內容時，得命申請人立即停止使用，並沒收已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以維護場地使用品質及公共安全。</p>
<p>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明定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參照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資周延。</p>
<p>十三、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u>公告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十三、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自105年8月1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訂定、生效日期及修正程序。 第791次主管會報決議修正實施時間。</p>

國立成功大學主管會報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03.23 第 793 次主管會報報告

【第一案】(104.12.16 第 790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p>為因應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即將退場，針對本校國際學生獎助學金內所指之學雜費及修讀學分費減免案</p>	<p>※104.12.16 決議： 本案請國際事務處先撤案，以有限的資源，規劃如何達到目標，並與院成為夥伴關係，修正思考的角度，再研提新的討論方向。</p> <p>※104.12.16 校長指示： 請國際長於 2 週內邀集各院，尤其是幾個較相關的院，至少應副院長以上層級，一起來研商系統性的做法，建構一個制度性的平臺。</p>	<p>※105.01.13 國際事務處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處將依主計室提供之下一年度國際生獎學金預算重新思考招生策略。 2.因年末各主管行程緊湊，將於 105.1.31 前邀請各學院院長研商本校國際化定位。 	<p>國際事務處： 已於 105 年 1 月 27 日辦理座談會，邀請各學院院長參加，針對國際學生獎學金調整策略、各學院系所需找出系所各自之優勢及教學研究亮點吸引學生與成立本校推動雙學位計畫執行小組等議題進行討論。會議中與各學院達成 3 項決議及共識：1. 將獎學金核發方向修改為由國際處依據校務基金及頂尖計畫經費每年預算計算獎學金名額，各學院名額依各院國際學位生人數按比例分配，再由各系所按照申請者之學業研究表現排名核給；2. 由各院先於院內整合相關英語學程，規劃各院之「特色國際菁英學程」，之後再進行跨領域學程互相整合；3. 同意成立本校推動雙學位計畫執行小組，由各相關行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國際事務處負責繼續推動並自行追蹤列管。 2.嗣後請定期每月提進度報告。 3.近期內應精算所需預算並召開會議說明。

			與學術單位組成，建立一個多方意見交流的平臺，針對各類雙學位個案進行透明的討論，明確界定與釐清問題，累積各項討論建立通則。以達國際化永續經營之目標。	
--	--	--	---	--

附件三

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僑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00.8.10 第 710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1.3.28 第 723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5.3.23 第 793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國際化，鼓勵品學兼優僑生來校修讀學位，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獎助學金總金額及獎助名額，視本校年度預算經費支給。

三、申請對象與條件：

（一）申請對象：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所招收，具有正式學籍之僑生。

（二）申請條件：

除大學部新生入學第一學期得單獨申請住宿補助外，其餘須就讀滿一學期並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予以審核。

1. 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十六學分，應屆畢業學年至少須修習九學分，在校學業平均成績需符合第四點班上排名規定，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2. 研究生在校學業平均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已修滿畢業學分者，得以指導教授推薦書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提出申請。

四、本獎助學金申請項目、標準及金額：

（一）大學部：

1. 補助住宿費：

實際居住在本校校內宿舍並繳納完成住宿費之僑生，得申請補助住宿費。

（1）新生入學第一學期：免成績審查。

（2）新生入學第二學期後：前一學期在學成績位居就讀學系所屬班級排名前 50%者，得補助住宿費。

（3）前二目補助住宿費，以當學期本校最低宿舍之收費為標準；自動放棄入住者，不再補發。

2. 獎助學金：

前一學期在學成績位居就讀學系所屬班級排名前 15%者，可獲當學期全額學雜費補助；排名前 30%者，可獲當學期全額學費補助。

（二）研究所：

由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決定獲獎人數比例及通過各院獲獎名單。獲核定獎學金補助者，每月發給新臺幣壹萬元，以六個月為限，共十五名。

（三）獎助限制：上列獎補助項目僅能擇一核給。

五、申請期間：

本獎助學金每學期受理申請，申請本獎助學金之僑生（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依學務處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

六、申請人應繳交下列資料，送交承辦單位：

（一）申請表。

(二)學生證影本。

(三)成績單。

(四)指導教授推薦書(研究生已修滿畢業學分者始需繳交)。

(五)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大學部免附)。

七、申請人依前點繳交之文件，送交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擇優核給本獎助學金。

八、本獎助學金獎勵期間，以大學部的前四年為限，碩士班的前二年為限，博士班的前四年為限。

九、本獎助學金除研究生獎助學金按月核發外，其餘一次發給；新生自完成註冊當月起支領，畢業生領至其畢業月份止。獲獎助學生如有休學、退學之情事，自次月起停發本獎助學金。

十、獲本獎助學金之僑生，不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包括「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本校研攬優秀研究生獎學金」、「本校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等，如有違反，本校得予追還。

十一、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僑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本獎助學金申請項目、標準及金額：</p> <p>(一)大學部：</p> <p>1. 補助住宿費： 實際居住在本校校內宿舍並繳納完成住宿費之僑生，得申請補助住宿費。</p> <p>(1) 新生入學第一學期：免成績審查。</p> <p>(2) 新生入學第二學期後：前一學期在學成績位居就讀學系所屬班級排名前 50% 者，得補助住宿費。</p> <p>(3) 前二目補助住宿費，以當學期本校最低宿舍之收費為標準；自動放棄入住者，不再補發。</p> <p>2. 獎助學金： 前一學期在學成績位居就讀學系所屬班級排名前 15% 者，可獲當學期全額學雜費補助；排名前 30% 者，可獲當學期全額學費補助。</p>	<p>四、本獎助學金申請項目、標準及金額：</p> <p>(一)大學部：</p> <p>1. 補助住宿費： 實際居住在本校校內宿舍並繳納完成住宿費之僑生，得申請補助住宿費。</p> <p>(1) 新生入學第一學期：免成績審查。</p> <p>(2) 新生入學第二學期後：前一學期在學成績位居就讀學系所屬班級排名前 50% 者，得補助住宿費。</p> <p>(3) 前二目補助住宿費，以當學期本校最低宿舍之收費為標準；自動放棄入住者，不再補發。</p> <p>2. 獎助學金： 前一學期在學成績位居就讀學系所屬班級排名前 15% 者，可獲當學期全額學雜費補助；排名前 30% 者，可獲當學期全額學費補助。</p>	<p>一、本獎助學金大學部名額未作調整。</p> <p>二、依 104 年 12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獎學金單位協調會議決議，研究所獎助學金名額從 30 名修正為 15 名，並刪除最低住宿費補助規定，同時配合實務運作修正獎助學金核定程序，爰修正第二款。</p>

<p>(二)研究所： <u>由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決定獲獎人數比例及通過各院獲獎名單</u>。獲核定獎學金補助者，每月發給新臺幣壹萬元，以六個月為限，<u>共十五名</u>。</p> <p>(三)獎助限制：上列獎補助項目僅能擇一核給。</p>	<p>(二)研究所：<u>共 60 名</u>。 <u>經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確定獲獎人數比例後，送院推薦</u>。獲核定獎學金補助者，每月發給新臺幣壹萬元，以六個月為限，<u>計 30 名</u>；<u>或比照大學部規定補助最低住宿費</u>，計 30 名。</p> <p>(三)獎助限制：上列獎補助項目僅能擇一核給。</p>	
--	---	--

附件四

國立成功大學成功廳演藝活動審查委員會評審要點

103.03.26第762次主管會報通過

105.03.23第793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成功廳演藝活動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推動校內外演藝活動之發展，評選優質演藝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演藝活動，係指音樂、舞蹈、戲劇、傳統戲曲及其他以表演藝術為主要呈現之活動。
- 三. 申請本校成功廳舉辦演藝活動，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經向政府主管機關立案之演藝團體、文化藝術財團法人、學術文化社會團體、藝術工作室、文化事業機構等（檢附登記立案證書影本）。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個人從事表演工作者（檢附身分證及相關證明資料影本）。
 - (三) 外籍人士應檢附外交部核可之「外籍人士來台表演申請停留簽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四) 本校各單位或學生社團。學生社團須經學生事務處初審通過，始得提出申請。
- 四. 提出申請時間如下：

本委員會一年召開三次審查會為原則，一月（每年十二月底前受理收件）、五月（每年四月底前受理收件）、九月（每年八月底前受理收件）。

如遇展演時間緊迫或其他特殊情況，未能及時提出申請，得以專案方式經校長核准後辦理。
- 五. 申請人送審資料如下：
 - (一) 演藝活動場地申請表一式五份。
 - (二) 演出企畫書一式五份。
 - (三) 影音資料（CD、DVD或YouTube連結）。
 - (四) 登記立案證書影本或個人身分證及相關證明影本一份。

前項送審資料應燒錄成光碟一份，供本校備存，送審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送審資料不論審核通過與否，概不退件。
- 六. 送件方式：

以掛號郵寄（信封註明成功廳演藝活動申請），或親送總務處事務組。
- 七. 審核原則：

具專業性、公益性、國際文化交流及優質學生社團之演藝活動，遵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中立原則等相關法令規定，且不得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
- 八. 審核結果：

審核通過者，提案之節目允許於成功廳演出，惟演出時間需視成功廳檔期狀況安排而定，並依本校總務處所轄活動場地借用管理要點辦理借用。
- 九. 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成功廳演藝活動審查委員會評審要點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二、本要點所稱演藝活動，係指音樂、舞蹈、戲劇、傳統戲曲及其他以表演藝術為主要呈現之活動。	二、本要點所稱演藝活動，指音樂、舞蹈、戲劇、傳統戲曲、 <u>跨領域表演型態</u> 及其他表演藝術為主要呈現之活動。	配合 791 次主管會報「國立成功大學成功廳使用管理要點」修正，刪除第二要點「演藝類活動」定義中「跨領域表演型態」。

國立成功大學成功廳使用管理要點

105.01.13 第 791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5.03.23 第 793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揮成功廳之功能，建立使用秩序及維護建物設備，特依據本校總務處所轄活動場地借用管理要點第八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使用成功廳之活動分類如下：
 - （一）一般類活動：指教學、學術類集會及學校舉辦之相關活動。
 - （二）演藝類活動：指音樂、舞蹈、戲劇、傳統戲曲及其他表演藝術等相關活動。
- 三、本要點所稱管理單位為總務處事務組。
- 四、本校成功廳使用原則如下：
 - （一）以本校重要活動優先使用。
 - （二）不影響本校正常使用下，得提供校外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申請借用。
 - （三）進行場地設施、設備維修保養期間，不提供申請使用。
 - （四）出席人數達 600 人以上，得申請使用。
- 五、本校成功廳申請借用程序如下：
 - （一）一般類活動得於預定活動日兩週至三個月內、演藝類活動得於預定活動日六個月前至九個月內，至總務處事務組線上系統提出場地借用申請，並檢附活動企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二）演藝類活動或未依前款申請時間規定申請之活動，須經本校成功廳演藝活動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借用。
 - （三）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起十個工作天內，向本校出納組繳交保證金，辦理檔期保留事宜。
 - （四）申請人最遲應於活動開始前十個工作天繳清場地設備費，未依限繳清，本校得沒入已收之保證金。本校成功廳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
- 六、本校成功廳開放使用時段如下：
 - （一）上午 8 時至 12 時。
 - （二）下午 13 時至 17 時。
 - （三）晚上 18 時至 22 時。申請人應依申請表所填寫時段使用，若逾時使用，管理單位得採取必要措施（如關閉空調及電源等方式），中斷使用，並從保證金扣除超時費。若有不足，申請人應於活動結束後三日內補繳差額。
- 七、申請案件經許可者，管理單位得要求申請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後始得使用。保險期間應自場地佈置工作時起，至活動結束場地恢復原狀時止。申請人應將第一項保險契約之副本於使用日前提送管理單位備查；未依要求投保者，管理單位得廢止其申請案之許可。於租借期間內如有任何人員傷亡，由申請人負全部責任，本校不負任何醫療及賠償責任。
- 八、申請人使用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申請人應維護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及場地整潔。
 - （二）一般類活動僅提供基本燈光、電力、空調及前後臺空間，若須使用額外設備，應於活動兩週前與管理單位人員協調，並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借用。演藝類活動須於活動開始前兩週檢具成功廳器材使用申請文件，未申請者，不得擅自啟用或增加。
 - （三）申請人使用場地及相關設施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不能修復或遺失者，申請人應照時價賠償，並於活動結束後三日內完成。否則本校得自保證金扣抵，若有不足，申請人應補繳差額。
 - （四）申請人不得擅設座位，入場人數不得超過原提供使用之座位數。

- (五) 嚴禁攜帶危險物品進入，且全面禁菸；同時禁止於觀眾席、舞臺、控制室用餐或用飲料、零食，以及吐痰、嚼檳榔或口香糖等可能沾污地面、座椅、地毯之行為。
 - (六) 申請人若因節目效果須使用煙霧者，僅限使用乾冰，非經許可不得使用明火或瓦斯進行表演。
 - (七) 申請人置於場地內之服裝、燈光、道具等請自行保管，如有遺失或損壞，本校概不負責。
 - (八) 申請人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於成功廳四周擅設售票處或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亦不得於現場販售與表演節目無關之物品。
 - (九) 申請人不得以漿糊、膠紙、膠水、鐵釘、圖釘等物使用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有關設備或公物之上。舞臺上禁貼電器膠或發亮膠，僅能使用舞臺地膠。
- 九、申請人應於活動結束十個工作天內，辦理核退保證金，經管理單位確認設施設備無損壞情形或已回復原狀後，始得退還。
- 十、錄音、錄影及攝影：
申請人應自行管制錄音、錄影、攝影或轉播事宜，並不得影響演出活動及觀賞品質。申請人所有之錄音、錄影、攝影或轉播行為如有侵害他人權益者，應自行負責。
- 十一、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校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立即停止使用，已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 (一) 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
 - (二) 影響公共安全。
 - (三) 活動內容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或私自轉讓他人使用。
 - (四) 申請人應繳納款項未完全繳清。
 - (五) 其他不當行為情節重大，經本校認定不宜使用者。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國立成功大學成功廳場地收費標準

國立成功大學成功廳場地收費標準				
	綵排裝臺場地費 (一時段 4 小時)	正式演出場地費 (一時段 4 小時)	超時費 (1 小時, 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	保證金
校外單位	24,000	40,000	10,000	20,000
校內單位	12,000	20,000	5,000	5,000
本校學生社團及系學會 (一般類活動)	6,000	10,000	5,000	5,000
本校學生社團及系學會 (演藝類活動)	3,000	5,000		
成功廳專業設備費 (演藝性活動)				
	一時段 4 小時	備註		
專業燈光設備	6,000			
專業音響設備	4,000			
音響反射板	2,000			
專業鋼琴(史坦威 D-274)	5,000	調音費另計。		
1. 使用不滿一時段者仍依一時段計。 2. 一般類活動提供基礎燈光、電力及空調。演藝類活動可借用成功廳專業設備，唯需於活動開始前 2 週提出申請，未完成申請程序者不得使用。 3. 使用各項器材設施應徵得館方同意並由專業人員操作，使用完畢應負責回復原狀歸還原位。器材設備如有毀損，須照時價賠償。				

國立成功大學成功廳使用管理要點之附表「國立成功大學成功廳場地收費標準」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本校學生社團及系學會（一般類活動）	本校學生社團及系學會（一般類）	配合「105年國立成功大學成功廳使用管理要點溝通會議紀錄」修正，（一般類）及（演藝類）為（一般類活動）及（演藝類活動）。
本校學生社團及系學會（演藝類活動）	本校學生社團及系學會（演藝類）	